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忻城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忻城县农产品（糯玉米）品牌营销推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忻城县农产品（糯玉米）品牌营销推广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振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,174,93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,507,285.5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广东振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